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广东榕泰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总股本可能由于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的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发生变动，故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经测算，考虑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情况，预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704,033,280.00 股，公司共派发现金红利为 14,080,665.60 元（含税），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53,683,078.74 元的 9.16%。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处在转型阶段，存在重大新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较

大资金，而公司的债务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又较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663-3568053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